

教育局通告第 9/2025 號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現有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將由 2025/26 學年起整合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並闡釋相關運用原則和其他詳情。此通告取代 2024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3/2024 號「全方位學習津貼」、2023 年 5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23 號「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 2024 年 5 月 2 日發出有關「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教育局通函附件。

背景

(i) 「全方位學習津貼」

2. 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環境，學生從體驗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掌握的技能及培養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有助學生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¹（包括特殊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全方位學習津貼」自發放以來，學校大致能因應校情和學生需要，靈活運用該津貼於不同學習領域和課程範疇，為學生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

¹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習活動，讓學生獲得更豐富的學習經歷²，拓寬視野，提升學習動機和興趣。學校課程一直因應最新發展持續更新，例如提倡「學時」³概念、提高小學彈性課時，均為學校創設空間和製造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推展全方位學習。

(ii) 「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3. 姊妹學校計劃自 2004 年推行以來，為香港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一個專業交流及合作平台。在計劃下，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等層面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多元交流活動，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增進兩地師生對內地／香港的了解、提升教師專業水平，以及推動兩地文化交流和學校發展。例如兩地學生透過相互探訪、共同參與文化體藝交流活動等，在不同範疇作深入交流，互相學習，增進彼此友誼；兩地教師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摩等專業發展活動，促進教學效能；兩地學校管理人員進行研討會、經驗分享等活動，共同提升學校管理和領導能力。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經常性「姊妹學校計劃津貼」，讓學校可以更長遠地籌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促進姊妹學校交流的持續發展。

(iii) 「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

4. 「戶外教育營計劃」旨在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中獲得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與營舍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在計劃下，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有關津貼。

簡介

5. 現有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及「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均支援學校組織課堂外延伸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拓寬視野，並以促進全人發展為共同目標。為更有效運

² 學校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³ 學生的學習可以於任何時空發生，「學時」不單指學生在課室上課的時間。「學時」應包括上課的時間（教師和學生上課的時間，但上課地點不限於課室、上課以外的在校時間（例如：小息、午膳、課後、開放日、考試日），以及校外時間，包括假期和參訪（包括本地、內地和其他地方）。

用公共資源，教育局由 2025/26 學年起，將整合上述三項津貼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以提高運用津貼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進一步讓學校靈活地運用整筆津貼，為學生組織走出課室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及安排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並幫助他們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學校籌辦內地研學交流活動及不同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亦有助師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同時促進兩地教學交流與協作，協力推動教育發展。

6. 由 2025/26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公營學校¹（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有關津貼須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交流活動。學校須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因此，個別項目的開支設有上限，學校亦應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

詳情

(i) 適用範疇

7. 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

8.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由「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組成。學校應靈活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整體規劃及安排各種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範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在津貼適用範疇內，學校可以靈活調配整筆津貼推動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戶外教育營），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活動，而不受限於有關部分的撥款額（設有上限的開支項目除外）。就津貼的使用（包括運用原則、適用範疇、示例及注意事項），學校應參閱載於附件一的運用指引。

(ii) 津貼計算方法

9. 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計算方法相同，由「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組成。「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按學生人數計算⁴，小學及中學的津貼額分別為每名學生每學年\$1,100及\$1,500；至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每所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每學年可獲發\$165,000。一般來說，整筆津貼的上限⁵為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⁶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⁷的總津貼額。津貼計算示例載於附件二。

10. 為讓不同規模的學校均有資源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教育局每學年向每所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發放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不少於\$300,000⁸。

11. 所有特殊學校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計算方法同樣由「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組成。考慮到特殊學校在班級編制、每班學生人數、學生需要等方面的獨特情況和實際需要，「全方位學習津貼」部分及「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將分別沿用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⁶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⁷的津貼額及計算方法⁹。

(iii) 內地姊妹學校記錄

12. 學校可透過教育局協調或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15日學校已申報並經核實的內地姊妹學校記錄，確定其能否於該學年獲發「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如學校未有

⁴ 根據每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的結果。

⁵ 如有特殊情況（例如2024/25學年尚未開設所有年級的學校，或學校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但過往沒有申領「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教育局或會按需要調整津貼上限。

⁶ 2024/25學年「全方位學習津貼」的校本津貼額為每校\$160,154；班本津貼額分別為每班\$26,691（小學）及\$44,844（中學），計算方法為校本津貼額，加上2024/25學年核准班數乘以班本津貼額。

⁷ 2024/25學年「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津貼額為每校\$165,439。

⁸ 當中包括為每所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165,000）。尚未締結至少一所內地姊妹學校並向教育局申報的公營學校（特殊學校除外）及直資學校不會獲得「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津貼額，即該學校可獲發不少於\$135,000「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⁹ 「全方位學習津貼」計算方法以該學年核准班數計算。

於 2024/25 學年獲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或於教育局現行記錄中沒有內地姊妹學校，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6 月另函有關學校以更新／確認記錄。學校其後如自行締結內地姊妹學校，須主動向教育局提交已填妥的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由於核實工作需時，學校應盡快提交相關文件，並預留充足時間確保核實工作能於限期前完成。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載於附件五，並已上載至本局姊妹學校計劃網站 (<https://sss.edb.gov.hk>) 供學校使用。學校亦可透過統一登入系統 (<https://clo.edb.gov.hk>) 填妥電子表格。

13. 學校如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締結，請將填妥的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附件六) 提交教育局辦理，或透過上述統一登入系統填妥電子表格。有關表格已同時上載至教育局姊妹學校計劃網站供學校使用。

評估與問責

14. 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獲撥款的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津貼運用計劃，並把該學年的津貼運用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把津貼運用報告，包括活動的詳情、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毋須提交予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須上載至學校網頁。

15. 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範本分別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學校必須使用載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網頁的電子範本撰寫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 (www.edb.gov.hk/tc/lwlssg)，並於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津貼發放、會計及財務安排

16. 所有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會於

每學年 10 月及 4 月分兩期獲發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學年 10 月和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

17.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教育局就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官立學校則須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學校的開支不得超出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

18.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用於第 7 至 8 段及附件一所述的用途，以推展全方位學習及不同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學校須審慎處理財政開支，並須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核。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可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及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作補貼。如要採購外間服務或物品，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辦理。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9.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戶外教育營）及組織不同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在提高津貼運用彈性的原則下，學校可保留津貼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惟應盡量避免積存過多餘款，亦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本局會持續檢視學校的津貼運用狀況，並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20. 至於 2024/25 學年（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2024-25 及 2025-26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適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的餘款（如有），學校可於

2025/26 學年按照相關津貼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靈活運用原有津貼餘款推動全方位學習或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學校毋須為原有津貼餘款填寫額外運用計劃和報告，惟餘款必須保留在原有帳目中，不可把餘款調撥至新設立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帳目／其他帳目。2025/26 學年完結時（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¹⁰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全方位學習津貼」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任何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方面，上述兩項津貼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餘款將予以取消。

簡介會

21.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6 月 5 日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的推行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QA0020250041](#)）。



查詢

22. 有關津貼的最新資訊、運用指引、計劃和報告範本及常見問題，將陸續上載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網頁(www.edb.gov.hk/tc/lwlssg)。



23.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局人員：

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相關的查詢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1
3540 7436 或
2892 6490

與姊妹學校計劃相關的查詢

學校發展支援組
3509 8464 或
3509 848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秀媚 代行

2025 年 5 月 29 日

¹⁰ 直資學校只須把「姊妹學校計劃津貼」餘款退還教育局。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指引

運用原則

1. 學校須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切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配合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及按校本發展需要，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幫助他們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和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並讓師生透過親身體會加深對國家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
2. 學校應靈活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整體規劃及安排各種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範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和戶外教育營），以及與內地姊妹學校進行不同層面的交流活動。
3. 學校領導人員應與各學習領域／功能組別教師充分溝通，商議各項計劃的所需資源，作妥善分配，確保安排足夠人手處理統籌津貼管理事宜，並按訂定的目標，適時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4. 津貼應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用於與內地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不可運用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學校須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且並無超越相關上限，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滿足其學習需要，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發展。
5.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或相等於人均津貼額，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6.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例如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在進行採購時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所載程

序；而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並記錄存檔，以供持分者查閱。

7.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但並不表示只可將津貼運用於全校活動。如計劃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8. 學校應訂定校本機制，以處理有關此津貼事宜，例如：學生獲批准參加活動之後要求退出的費用安排。

適用範疇

9. 學校可運用津貼：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例如內地研學交流活動、本地及境外考察¹和戶外教育營，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 舉辦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 愛國主義教育²；
 -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
 - 學生精神健康³；
 -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程式或軟件、器材、消耗品、學習資源⁴（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15%）；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⁵。

¹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互補使用。

² 中小學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香港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構成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

³ 相關網頁：<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⁴ 學校運用津貼所購買的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⁵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

運用津貼的例子

10.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⁶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外購服務、協辦活動、校本學習活動、課外／聯課活動、跨學科協作主題活動等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價值觀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訓練／比賽、劇藝訓練／演出、戶外教育營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影隨體驗、參觀企業
- 推展愛國主義教育，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參加教育局和相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及舉辦校本活動，例如升旗隊培訓、組織參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安排校內國情知識比賽／展覽，從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傳承民族精神、增強國家觀念
 - 組織中華經典美文誦讀欣賞／比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習和欣賞（如書法、茶道、中國樂器、國術）
 - 參觀抗戰遺址／設施（如「烏蛟騰烈士紀念園」、「香港沙頭角抗戰紀念館」、「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欣賞國情電影、參與內地交流／考察
- 推動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等，普及創科學習，資助所需活動費用，例如籌辦相關的活動、購買相關的學習材料、資助學生參觀相關教育場地或機構（包括主題公園、香港濕地公園等）、資助學生參與本地或境外的相關比賽或交流活動
- 加強推廣學生精神健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
 - 參考《4Rs 精神健康約章》⁷，舉辦與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或購買有關服務或用品和學與教資源
- 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活動／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⁸、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⁶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⁷ 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60 /2024 號「校園・好精神」《4Rs 精神健康約章》：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4060C.pdf>

⁸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考察活動費用⁹
- 資助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訓練（例如：戶外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包括視像交流設備¹⁰）、儀器、工具和消耗品（例如虛擬實境工具）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物資和器材（例如：樂器、運動用品、自學教材套）
- 聘用學者、專業人士等於津貼適用活動下的專題講座擔任講者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 教育推廣活動）
- 支付籌辦戶外教育營的費用，包括營費及課程費用
- 支付學生或教師因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的出入境簽證的費用¹¹（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 5%）
- 運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以及相關支援上，例如：
 - 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費用^{9, 12}
 -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本港境內合辦交流活動所涉及的支出
 -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¹³（不能超過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
 -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¹³（全年開支總額不可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 5%，即\$8,250（中、小學）或\$8,272（特殊學校））

⁹ 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和消費，以及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除外）。教育局已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詳見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惟有關保險計劃不應視作由學校籌辦及／或認可的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參與者（包括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的個人全面保險。學校籌辦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時，如採購旅行團服務，應要求本地持牌旅行代理商就「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作報價及採購。儘管如此，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參與者如希望獲得全面的個人保險保障，應自行向保險公司另外投購。

¹⁰ 學校如進行視像交流，必須善用校內現有資源／設備；若有確切需要運用津貼進行購置，須審慎規劃其用途，以確保設備能夠被充份善用於本津貼下的各項活動。

¹¹ 師生的出入境簽證費用必須為參與活動必不可缺的條件，並合乎成本效益。

¹² 只涉及教師／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籌備學生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或參與姊妹學校簽約儀式除外），學校可運用該學年津貼（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

¹³ 學校在提供這些開支時，須避免奢侈及謹慎作出決定。

11.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舉辦之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例如：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
- 舉辦不符合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動
- 聘請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協助舉辦津貼適用活動除外）
- 購買服務或聘請臨時輔助人員以處理津貼相關行政工作的開支
- 外判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交流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及／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例如：國際聯校學科考試／評估、海外大學英語評核）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以及教師層面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除外）
- 資助家長講座或活動（例如：家長參加親子旅行、姊妹學校交流或境外交流活動的費用）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電腦軟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例如：水晶座、錦旗）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戶外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及姊妹學校交流團費內的膳食開支、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以及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午／晚膳食開支除外）
- 支付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和學生來港交流的交通費及食宿費
- 個人用品及消費
- 為參與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之師生購買個人綜合及／或旅遊保險（包含於津貼適用活動的費用內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⁹除外）

12.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注意事項

13. 學校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14. 學校應善用資源推動各科組改變學與教模式，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連結學習領域，貫通基要學習經歷，多組織走出課室、貼近生活的體驗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
15. 學校應組織與教育宗旨和目標相符，並能配合課程的學習活動。相關活動亦須與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相符，以切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
16.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並參考政府相關部門（如香港天文台、衛生署）的指引或資訊。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詳情請參考[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網頁](#)。
17. 學校如以採購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舉辦活動，應採用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學校如以採購形式僱用外間機構協助舉辦活動，亦應要求有關機構在聘用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導師或其他人士時採用上述機制。
18.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並計劃前往內地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通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通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津貼計算示例

(I) 適用於公營及直資中、小學：

例子	全校 學生人數	已向教育局申報其 內地姊妹學校	該學年津貼額	
			按公式計算	實際津貼額
小學 A	648	✓	$648 \times \$1,100 + \$165,000$ $= \$877,800$	\$877,800
中學 B	594	✗	$594 \times \$1,500 = \$891,000$	\$891,000
小學 C	884	✓	$884 \times \$1,100 + \$165,000$ $= \$1,137,400$ (超過 2024/25 學年「全 方位學習津貼」和 「姊妹學校計劃津 貼」總津貼額 \$1,126,323 (該學年核 准班數為 30 班))	\$1,126,323
小學 D	100	✓	$100 \times \$1,100 + \$165,000$ $= \$275,000$ (不足 \$300,000)	\$300,000

(II) 適用於特殊學校：

例子	班數		已向教育局申報其 內地姊妹學校	該學年津貼額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E	6	6	✓	$\$160,154 + 6 \times \$26,691 +$ $6 \times \$44,844 + \$165,439$ $= \mathbf{\$754,803}$
特殊學校 F	8	9	✗	$\$160,154 + 8 \times \$26,691 +$ $9 \times \$44,844$ $= \mathbf{\$777,278}$

(津貼運用計劃的電子範本可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網頁(www.edb.gov.hk/tc/lwlssq)下載)

_____學年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計劃 (範本)
(學校名稱) _____

2025年5月版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計劃上載至學校網頁。
本校會遵照教育局所發出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關規定運用此津貼；並明白如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學校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

^活動類別及評估方法列表供學校參考（學校可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選項，可選多於一項）：【可按最左方「-」號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動類別：	A1 價值觀教育	A2 智能發展	A3 社會服務	A4 體藝發展	A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A6 愛國主義教育	A7 數字教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學生精神健康
評估方法：	A9 其他（請於L欄註明詳情）	B1 問卷調查	B2 校內會議及討論	B3 校內專業分享	B4 面談、訪問	B5 觀察	B6 書面報告及記錄	B7 其他（請於N欄註明詳情）

第1項：活動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及簡介	擬舉行日期	活動目標	對象及 預計參與人數 (按每類對象填寫， 如沒有該類人員參與，請填上「0」)				預算開支 (\$)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 (如涉及姊妹學校 交流活動)	活動類別^		評估方法^		
				學生 (請註明 年級及人數)	教師	管理層	其他 (請註明 對象及人數)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A9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B7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1.1	本地活動 (包括視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項預算總開支								\$0.00						
1.2	境外活動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項預算總開支								\$0.00						
預算總開支 (第1.1項及第1.2項之總和)								\$0.00						

全方位學習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姊妹學校計劃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津貼運用報告的電子範本可於「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網頁(www.edb.gov.hk/tc/lwlssq)下載)

_____學年 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運用報告 (範本)
(學校名稱) _____

2025年5月版

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運用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活動類別及評估方法列表供學校參考 (學校可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選項，可選多於一項)：【可按最左方「-」號收起此部分提示】

活動類別：	A1 價值觀教育	A2 智能發展	A3 社會服務	A4 體藝發展	A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A6 愛國主義教育	A7 數字數育、人工智能、STEAM教育	A8 學生精神健康
評估方法：	A9 其他 (請於L欄註明詳情)	B1 問卷調查	B2 校內會議及討論	B3 校內專業分享	B4 面談、訪問	B5 觀察	B6 書面報告及記錄	B7 其他 (請於N欄註明詳情)

第1項：活動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及簡介	舉行日期	活動目標	對象及參與人數 (按每類對象填寫， 如沒有該類人員參與，請填上「0」)				實際開支 (\$)	內地姊妹學校名稱 (如涉及姊妹學校 交流活動)	活動類別^		評估方法^		活動成效 (可於下拉 清單選擇適用 的選項)
				學生 (請註明 年級及人數)	教師	管理層	其他 (請註明 對象及人數)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A9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於下拉清單選擇適用 選項，可選多於一項)	(如選擇「B7 其他」， 請於此欄註明詳情)	
1.1	本地活動 (包括視像交流)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1項總開支								\$0.00						
1.2	境外活動													
1														
2														
3														
4														
5														
(如空間不足，請於上方插入新行。)														
第1.2項總開支								\$0.00						
實際總開支 (第1.1項及第1.2項之總和)								\$0.00						

第2項：整體評估及反思運用津貼籌辦 / 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成效（請整體評估津貼的運用成效，並思考如何進一步善用津貼，不必深究每項活動的推行情況）。

	學生學習需要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反思及跟進
範疇	(學生現時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情況如何？整體而言，學生在全方位學習方面有何需要？)	(整體而言，學校期望運用本津貼達到甚麼具體目標，以配合七個學習宗旨？如何支援學生參與配合課程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整體而言，學校如何善用本津貼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在參與全方位學習方面，有多大程度能達到預期目標？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仍需加強？)
評估及反思			

第3項：整體評估及反思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成效

編號	範疇	反思內容及跟進
1	活動的形式/內容	
2	活動時間安排	
3	活動組織安排	
4	其他（請註明）	

第4項：實際總開支中，就設有上限項目的開支

編號	項目	實際開支* (\$)
1	購買津貼適用活動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程式或軟件、器材、消耗品、學習資源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15%)	
2	支付學生或教師因境外交流或到內地進行姊妹學校交流的出入境簽證的費用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總撥款額的5%)	
3	校長及教師因履行職務關係而在內地參與姊妹學校活動中引致的早 / 午 / 晚膳食開支 (註：不能超過擴大 /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中所載每個場合及每名管理人員及教師在這方面的開支上限)	
4	與內地姊妹學校在香港進行交流活動時的餐飲招待開支 (註：全年總開支不應超過該學年「姊妹學校津貼」部分的5%，即\$8,250 (中、小學) 或\$8,272 (特殊學校))	
5	只涉及教師 / 學校管理層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註：學校可運用該學年津貼 (不能超過有關學年的「姊妹學校津貼」部分) 或先前保留的津貼餘款支付)	

* 本校確認已按教育局所發出的通告、指引及其他文件的有關規定運用此津貼，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及運用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第4項中設有上限項目的開支；並明白如有不恰當使用津貼的情況，學校須以其他合適資源填補有關開支。

全方位學習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姊妹學校計劃負責教師姓名：		職位：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教育局。郵資不足的郵件，
 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內地姊妹學校申報表

(只適用於從未向教育局申報之姊妹學校)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已締結／新增的內地姊妹學校資料如下(請附上有關姊妹學校締結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多於兩所內地姊妹學校，可另頁作補充)：

姊妹學校名稱 (1)：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姊妹學校名稱 (2)：

姊妹學校類別：

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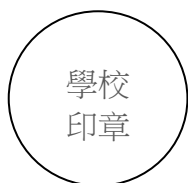
締結年份：

姊妹學校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簽署：

校監／校管會主席／校長*姓名：

負責老師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請將填妥的意願表以郵寄方式交回教育局學校發展支援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教育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姊妹學校計劃

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意願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學校發展支援)]

本校希望透過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意願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甲部：地域

☐ 按本校以下的次序配對(請在以下方格填上 1-8 的意願)

地區	大灣區#	四川省	海南省	上海市	北京市	福建省	廣東省 其他地市 (請填註明)	其他省市 (請填註明)
意願								

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廣東省其他地市 (請註明：_____)

其他省市 (請註明：_____)

☐ 由教育局安排的任何省市

乙部：學校特色

☐ 山區學校

☐ 實驗學校

☐ 外語學校

☐ 職業教育

☐ 科技教育

☐ 體育

☐ 藝術

☐ 學科 (請註明：_____)

☐ 其他 (請註明：_____)

☐ 沒有特定選擇

本校明白以上意願將作配對時參考之用，最終配對結果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與教育局安排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本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及交代原因。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_____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

學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姊妹學校計劃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姊妹學校計劃的申請或表格；
 - (b) 協助學校締結內地姊妹學校；
 - (c) 就上文(a)及(b)項所述申請或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d)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e)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f)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g)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h)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教育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或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教育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教育局委託的服務承辦商，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e)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f)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行政主任(學校發展支援)或電郵至 exosds@edb.gov.hk。